

## 教育局 104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桃園市是台灣與世界接軌的主要門戶，航空城計畫的推動更將使桃園市躋身國際，成為亞太地區新一代的運籌樞紐城市，在與世界各國合作與競爭的舞台上，為孩子準備優質學習環境，以培育良善品格及未來關鍵能力，更是刻不容緩的使命。

本局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壹、年度施政目標

####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 (一)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規劃本市配合教育部並因應升格直轄市 12 年國民教育政策。
- (二) 推動本市市立高中社區化、均質化、優質化及積極鼓勵各校特色課程及特色班成立。
- (三) 積極辦理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說明會及製作相關文宣加以宣導。

#### 二、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 (一) 健全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統籌規劃及督導本市專業輔導人員相關工作。
- (二) 增聘本市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 (三) 增進相關人員心理衛生專業知能，提升輔導工作績效。

#### 三、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之教保服務，讓弱勢家庭幼兒受惠，未來公私立比例希望可以朝 4：6 的目標前進，期盼孩子能在充滿“愛”的情境下“健康快樂”的成長，成為活潑、健康的國民。

#### 四、積極建置及發展資訊教育，持續推動品格教育：

建置本市各中小學優質資訊教育環境，辦理電腦教室資訊設備汰舊換新。打造桃園「明日學校」，推動數位學習，促進教育翻轉。持續推動學校品格教育，建設桃園品格城市。

#### 五、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

#### 六、高中學生學費補助暨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 (一) 高中學生學費補助，以設籍本市符合家庭所得超過 148 萬元且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且未獲教育部補助之學生為對象。
- (二) 獎助學金補助對象以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各區公所列冊登記低收入戶之子女，其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不含研究所)、高中職及就讀本市各國中小學生，使其順利完成學業。

## 貳、年度績效指標

施政目標 (權重)	績效指標 (權重)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104 年度目 標值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0%)	1、免試入學報到率 (4%)	數據統計	當年度畢業生報到率	免試入學總報到率達90%
	2、獲教育部補助之均質化優質化特色課程補助校數及補助經費 (2%)	數據統計	校數 經費	1.6 校(1%) 2.1,000 萬 (1%)
	3、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說明會 (4%)	數據統計	辦理宣導研習校數	40 所國中
二、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5%)	1、本市聘任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際人數)/(應聘人數) (2%)	數據統計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任情形	75%
	2、辦理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在職訓練至少 18 小時 (3%)	數據統計	辦理在職訓練時數	18 小時
三、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推動優質幼兒教育(10%)	1、增設本市公共化幼兒園 (3%)	數據統計	園所數	17 所
	2、增聘合格幼教教師數 (3%)	數據統計	教師數	34 名
	3、增加收托幼兒數 (4%)	數據統計	幼兒數	510 名
四、推動數位學習，促進教育翻轉(10%)	1、國民小學參與「明日學校」校數 (5%)	統計數據	參與學校全校實施 MSSR(身教式持續安靜閱讀)。	112 所
	2、國民小學使用「明日書店」系統校數 (5%)	統計數據	校內至少 2 班應用「明日書店」系統	75 所

<p>五、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 (5%)</p>	<p>1、一般性補助款核列老舊危險建物及老舊學校更新發包辦理情形 (5%)</p>	<p>統計數據</p>	<p>當年度經費核定學校發包數/ 當年度經費核定學校總數達 100%</p>	<p>達成率 100%</p>
<p>六、高中學生學費補助暨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10%)</p>	<p>1、高中學生學費補助實施計畫經費執行率 (5%)</p>	<p>數據統計</p>	<p>經費執行情形</p>	<p>經費執行率 70%</p>
	<p>2、小康計畫仁愛獎助學金實施計畫經費執行率 (5%)</p>	<p>數據統計</p>	<p>經費執行情形</p>	<p>經費執行率 100%</p>

參、年度重要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經費概算 (單位：千元)	備註
一、中等教育業務	1、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以全市規劃角度發展本市高中教育特色。 (2)持續成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小組規劃本市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 (3)積極鼓勵各校善用本身的獨特條件，創造校園優勢，推動優質社區高中職。 (4)依教育部時程規劃辦理 12 年國教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相關試務及分發事宜。	1,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設置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暨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1)落實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設立學生諮商輔導中心，統籌規劃及督導本市專業輔導人員相關工作。 (2)整合專業輔導人力及輔導資源，提升不同專業及資源之合作、整合、連結、支援之機制，發揮最大輔導效益。 (3)建立完備的輔導系統，確保個案通報與轉介之流暢與品質，以維護與促進學生的身心健全發展。 (4)學生諮商輔導中心下設駐區專輔人員，協助本市 55 班以下學校三級輔導工作；另本市 55 班以上學校，依規定設置 1 名駐站專任輔導人員，目前共增置 49 名專輔人員。	39,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高中學生學費補助暨獎助學金實施計畫	(1)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以上、符合家庭年所得超過 148 萬元，家中有 2 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且未獲教育部免學費方案補助之學生。	8,482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p>(2)貫徹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目標,並符合教育機會均等原則,協助未受教育部補助之學生就讀高中。</p> <p>(3)加強對本市高中經濟弱勢學生(含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功勳、原住民等)之照顧,協助勤奮向學之學生順利完成學業。</p>		
二、 幼兒教育	1、增設公共化幼兒園,推動優質幼兒教育	<p>(1)增設本市公共化幼兒園。</p> <p>(2)增聘合格幼教教師數。</p> <p>(3)增加收托幼兒數。</p>	16,300	中央補助款與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三、 國民小學教育計畫	1、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	<p>(1)市立中小學E化校園環境(含數位通訊、無線上網、電腦教室、E化專科教室等)。</p> <p>(2)校園內部網路規劃及數位學習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更新擴展學校對外網路頻寬。</p> <p>(3)資訊活動競賽及資訊活動認證。</p> <p>(4)市立中小學電腦教室設備汰舊換新及基礎維運相關事宜。</p>	65,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推動數位學習,促進教育翻轉	<p>(1)訂定103-105年度「明日學校」計畫,推動以學生為中心的數位學習。</p> <p>(2)補助參與「明日學校」各校種子教師一套班級電腦設備。</p> <p>(3)「亞卓學區1+10」十一校聯盟,推動「一人一機」教學模式,補助相關資訊設備。</p>	15,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品格教育	<p>(1)建置品格教育雲端平台。</p> <p>(2)推動教學模組增益教師課程能力。</p> <p>(3)推動品格家庭活動精進品格知能。</p> <p>(4)向品格典範學習表彰品格典範。</p> <p>(5)組織校長品格教育領導專業社群。</p> <p>(6)推動「心三美運動」落</p>	3,6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實於生活中。		
	4、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計畫	<p>(1)整合本市英語師資培育需求，辦理師資專業訓練課程，提升教師英語能力、精進專業知能。</p> <p>(2)為深化課程內涵，修訂與宣導本市國小課程綱要，並依據本市英語課程綱要及學習能力指標，審查與編選英語補充教材。</p> <p>(3)辦理各項英語活動，藉以厚實學生英語表達能力、提升學習興趣。</p> <p>(4)整合本市外籍英語教師、英語教學資源中心與英語村等教學資源，辦理教師專業成長研習，研發補充教材，製作教學影片，培訓種子教師。</p> <p>(5)為營造全市國民中小學全方位說英語的學習情境與機會，持續建置英語情境教室，塑造全英語化的模擬情境，並充實英語圖書、教材、設備語教學資源，提升英語教學校能。</p>	35,7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四、教育設施	1、補助本市所屬學校校地取得及租占用民地逐案解決事宜經費	<p>(1)本市佔用民地學校約有26所國中小。該等學校長期佔用民地，引起民怨，亦影響學校的規劃使用。</p> <p>(2)為處理本市所屬學校租、佔用民地爭議事項，所需協議價購經費、土地徵收費用及占用補償金等，逐年編列預算逐案解決。</p> <p>(3)104年度將優先解決大竹國小、山東國小、凌雲國中等校佔用民地。</p>	160,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老舊危險建物	為提供安全學習空間，改善教	170,000	地方教育

整建及老舊學校更新計畫	學環境，達成提升教育品質目標。預計進針對老舊校園建物的整建並進行校園整體規劃計畫。		發展基金
3、提升本市老舊校舍優質環境計畫經費計畫	(1)大幅改造校園整體環境，提昇學校整體聲望，強化學校競爭力。 (2)利用整修經費，為空間運用注入巧思，建置優質學習環境，賦予舊建築重生契機，達到校舍改觀的成效。 (3)校園整體規劃結合綠建築指標，重建老舊學校永續發展環境，達到環境教育的目標。 (4)塑造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革除外界對於老舊校舍不安觀感。	30,147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辦理市屬學校什項工程及設備暨改善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計畫經費	協助所屬學校加強地方建設及充實教學設備，以增進地方發展、提昇生活品質及改善校園教學環境設備暨校舍整修，行政及教學設備汰舊換新與購置。	712,7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5、老舊運動場整建計畫	本市各校運動場多數皆已逾使用年限，為提供師生完善優質及安全的運動場地，逐年編列相關預算，修繕及更新老舊運動場場地修繕。	100,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6、本市新、改建校舍周邊附屬設施及教學設備充實改善計畫	(1)工商業發達，吸引許多就業人口流入，是全國最年輕、少子化影響最小的市，部分都會地區例如中壢、平鎮、南崁地區等新建學校與增班教室仍有需求，又為配合航空城計畫周邊學校遷校工程，加以老舊學校數量多達200所，待修繕學校眾多，為落實校園安全，營造優質學習環境，仍有	130,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持續編列計畫經費進行校舍及週邊附屬設施新改建與教學設備更新之必要。 (2)經調查104年度需求計14校，19,227萬5,970元。		
7、補助本市所屬學校多功能運動中心興建計畫	(1)本市部分學校(約計30所)尚未設置活動中心或風雨教室(球場)，致雨天或大型活動無法以提供學生優質活動空間，滿足學生學習活動需求。 (2)活動中心或風雨教室(球場)興建完成後，提供學校辦理大型活動空間、解決學生雨天活動課程的問題，提升學習環境品質。	100,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本市所屬學校建物消防設備修繕	依據消防法第九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設備。	10,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本市所屬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及改善	(1)依「建築物公共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本府每4年統一辦理全市學校之建物公安檢查申報。 (2)補助本市各國民中小學建築物公共安全改善經費，以維護校園安全。	25,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本市契約高壓用電學校電費(含設備維護)及電源改善經費	為期因應及滿足本市學校採契約容量供電之電費，以維護校務運作正常，補助市內契約用電學校電費(含設備維護費)及電源改善。	22,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更新本市所屬學校學生課桌椅	依據教育部規定，使其學童養成良好閱讀及書寫姿勢，確保骨骼發展健全，逐步汰換學生新型課桌椅。	8,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2、補助本市承接	因應裁併校交通車解決本市	7,000	地方教育

學校交通車費用	偏遠地區交通不便學校學生就讀。		發展基金
13、本市所屬學校辦理整合空間與發展特色學校	配合教育部「整合空間資源與發展特色學校」補助計畫，本府另針對獲獎學校給予一定比例之補助款，以激勵各校參與。	5,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4、補助改善國中小無障礙環境相關設施	使校園環境設施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打造安全無礙的學習環境，落實照護身障學童並使任何人在校園內均可自在行動，建構優質的校園空間。	9,276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補助本市所屬學校亮綠校顏計畫	學校綠圍籬、屋頂薄層綠化。	10,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6、本市所屬學校興修建教室等工程規劃設計費	本市所屬學校興建校舍、教室等工程規劃設計費及依據議會建議事項，評估籌設學校等先期評估規劃。	1,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7、本市老舊廁所及環境衛生改善計畫	由於校園人數眾多，相對廁所使用頻率極高，環境衛生維持亦相對不易，廁所隔間門及五金零件等在高使用率下極易損壞。另部分廁所採光及通風設計不良，使得環境顯現陰暗潮濕，加深學童產生懼怕心理與排斥在校使用廁所，嚴重影響學童身心健康。	100,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8、補助本市市立高中及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	(1)為協助偏遠及總量管制周邊學校縮短校際資源落差，改善校園整體軟硬設備之教學環境，建立辦學特色，減緩學區內學生外流。 (2)補助學校特色課程、社團、營隊及比賽等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及行政業務費，以及其他推動學校特色、降低學生	30,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外流相關事項之費用。 (3)挹注學校資源協助營造校舍空間美學化與活化利閒置空間，以吸引學生就近入學。		
19、老舊校舍詳細評估經費		本市公立國中小校舍總計有 1,655 棟，老舊校舍計有 1,336 棟，比率約佔 80.7%，為維護老舊校舍安全，就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校舍全面檢視進行初、詳評。經初步評估結果，需進一步辦理詳細評估之校舍有 38 棟校舍，所需經費約 16,000 千元。	5,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0、本市老舊校舍補強工程安置計畫經費		本市市立學校辦理老舊校舍補強工程，為因應工程之進行，相關行政辦公室、教學教室及設備、管線等須遷移安置，以維護師生安全及受教權益。	5,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1、老舊校舍及結構補強規劃設計(不含監造)經費暨童軍營地及戶外教育場所設置計畫規劃設計經費		(1)本市公立國中小校舍總計有 1,655 棟，老舊校舍計有 1,336 棟，比率約佔 80.7%，為維護老舊校舍安全，就 88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校舍全面檢視進行初、詳評。 (2)自 98 年起逐年編列初、詳評經費，投入 1 億 8,091 萬元，又經詳評後結果因耐震能力不足需改善者共有 153 棟，其中依成果報告建議需先進行補強設計有 56 棟，為利各校舍之補強工程，爰提補強規劃設計(不含監造)經費，以利爭取教育部補強工程款及提高改善之執行率。	8,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2、本市校舍防水隔熱改善計畫		由於台灣地處亞熱帶地區，夏季高溫多雨潮濕，鋼筋混凝土建物易受高溫多雨天候影響	170,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而劣化且容易吸熱、散熱慢，造成室內環境悶熱，又屋頂層因混凝土毛隙現象及自然反覆侵蝕材質劣化、排水不良，進而發生漏水、鋼筋、建物保護層剝落；為改善本市校舍防水隔熱功能，以增進室內學習環境及延長建物使用年限。		
23、補助本市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計畫		近年受少子化影響，學校漸有減班、空餘教室未使用之情況，為能將空餘教室予以活化善加利用，除優先提供校內師生教學利用或社團使用外，亦配合公共政策推動加以規劃使用，如幼兒園及老人樂齡中心等，並開放予鄰近社區居民利用，俾利資源能有效運用及達到學校社區化之雙贏成效。	30,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4、補助本市所屬學校偏遠地區老舊宿舍(職務、學生)整建經費		本市所屬偏遠地區學校，因學生就學不易及位處地理位置不佳之教師提供之教師及學生宿舍，經統計本市偏遠學校達44所，經多次會勘發現，偏遠學校多因位理位置不佳(如海邊、山區)宿舍長海因海風侵蝕及多雨潮濕之氣候因素，造成多處漏水、牆壁油漆剝落及設備老舊及年久失修，又因上述地區屬於沿海及偏遠山區，交通不便，致使教師及學生進駐學校宿舍之需求日益提高，惟礙於宿舍硬體亟待修繕、設備急需擴充，故辦理整修偏遠地區教師及學生宿舍修繕計畫。	22,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5、補助本市所屬學校校舍耐震能		(1)依據103年4月15日「教育部103年督導各級學校(管	100,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力補強工程(含設計監造)經費	<p>所)辦理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成效第1次檢討會議」主席指裁事項:略以..請各市(市)政府優先提報高震損風險校舍執行補強設計及工程,以利達成105年完成高震損風險校舍補強之目標。</p> <p>(2)本市截至103年度已完成補強設計,但尚未執行工程之校舍中,屬高震損風險校舍(CDR&lt;0.5)數量計有15棟,屬中高震損風險校舍(CDR&lt;0.5~0.6)數量計有18棟、(CDR&lt;0.6~0.7)計6棟、(CDR&lt;0.7~0.8)計18棟。</p> <p>(3)根據教育部民國99年9月21日臺國(一)字第0990162278號函,補強工程參考單價計價公式估算:(一)屬高震損風險15棟校舍補強工程所需經費合計約1億921萬元,優先爭取教育部補助,本局需自籌10%經費1,092萬元。(二)屬中高震損風險42棟校舍補強工程所需經費合計約3億元。</p> <p>(4)考量當年度1校多棟執行困難,須分期分棟進行,故未全部匡列,擬於104年度先行編列1億元(含補助分攤)辦理,其餘105年完成,以達成目標。</p>		
五、社會教育業務	1、辦理補習班業務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辦理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管理、電腦網路維護更新、教育登階計畫、公共安全講習及座談會、審議委員會、印製一次告知單及宣導	1,6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500)中央補助款(100)

		品、教育訓練等。		
2、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業務		辦理交通安全種子教師研習、交通安全教育評鑑、安全學區推廣、學生上下學維護研習、導護人員輔導研習、安全配備採購、交通安全教育表揚、設置交通安全教育教學資源中心、課後接送車文宣。	1,5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500)
3、辦理社區大學業務		辦理社區大學營運經費、委外採購、固定校區行銷、成教師資及行政人員研習、學習成果展、社區大學輔導訪視、評鑑及推廣終身學習相關活動。	18,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000) 中央補助款 (10,000)
4、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業務		辦理部落大學營運經費、學習成果展、課程審查、部落大學輔導訪視、評鑑及推廣原住民終身學習相關活動。	6,4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700) 中央補助款 (2,700)
5、辦理外籍配偶及新移民成人教育活動		辦理外配及新移民基本研習班、輔導訪視及相關推廣活動。	5,2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600) 中央補助款 (1,600)
6、辦理高齡教育業務		辦理樂齡學習中心營運經費、各類研習、學習成果展、輔導訪視及評鑑活動。	5,5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00) 、中央補助款 (4,500)
7、辦理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遴選表揚、敬師系列活動		(1)教師節紀念品。 (2)師鐸獎遴選。 (3)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 (4)特殊優良教師遴選。 (5)杏壇新星教師遴選。 (6)教師節表揚。	3,45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7)紀念專輯製作。		
	8、辦理各項藝文競賽及活動	(1)全市語文競賽。 (2)全市學生音樂比賽。 (3)全市學生舞蹈比賽。 (4)全市學生美術比賽。 (5)發展童軍教育及各項童軍活動。 (6)一校一藝團等藝文活動。 (7)教育創意系列競賽。	20,5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辦理市民大學業務	委託區公所辦理市民大學業務。	18,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教師節代金	鼓勵本市戮力耕耘有具體貢獻之教師，預計發放人數計2萬9,000人。	17,4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六、體育保健業務	1、推動本市游泳中長程計畫	(1)依據教育部游泳能力分級指標，作為各校游泳課程教學及檢測依據，並實施國小畢業生游泳能力檢測制度。 (2)補助本市所屬小學四、五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學生接受游泳教學費用。 (3)辦理2次以上教師游泳教學研習，提昇體育教師游泳教學的專業能力。 (4)開放學校游泳池設施，發揮資源共享最大效益。運用社區資源推動學校游泳教學，推廣水域安全教育。 (5)提昇學生游泳能力，目標為55%以上學生具備水中自救的基本能力。	3,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推動學校環境教育業務	(1)推動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計畫。 (2)辦理學校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訪視計畫。	3,4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p>(3)推動埤塘生態教學活動計畫。</p> <p>(4)辦理多元媒材環境教育教學活動。</p>		
	3、校園用水設施管理維護改善計畫	<p>(1)網路調查並彙整各校現有之「校園用水」設施，是否有不良而待改善之處。</p> <p>(2)請學校依現況提報「飲用水設備改善計畫評估報告」，並據此進行書面初審。</p> <p>(3)成立審議委員會：協助各校申請補助計畫之會勘及審查。</p> <p>(4)依書面初審結果，進行現場會勘，並依現場會勘結果，進行複審，並依輕重緩急之順利，由市府相關經費補助，協助各校改善。</p>	3,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七、特殊教育	1、資優教育工作	<p>(1)依據本市 104-106 年度特殊教育中程實施計畫，推動各項資賦優異教育計畫。</p> <p>(2)為推動資優教育正常化發展，除藝術才能班得集中編班外，學術性項類資優生一律採分散安置方式，並採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等程序進行鑑定。</p> <p>(3)本市資優教育辦理方式包含設立資優班、推動資優方案、縮短修業年限、未足齡資賦優異兒童提早入學等。</p>	10,928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2、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福利措施	<p>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福利，由各校依各項補助申辦時程及申請方式協助學生請領，補助項目如下：</p>	50,000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p>(1)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市立高中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p> <p>(2)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p> <p>(3)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p> <p>(4)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p> <p>(5)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租車方案。</p>		
--	--	--	--	--